



民衆教育之實施，其目的在使民衆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發揮其潛能，以參與社會之建設。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根據民衆之需要，而採取適當之方法，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參與，使民衆能主動地參與教育之過程。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實踐，使民衆能將所學之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合作，使民衆能共同參與教育之過程。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進步，使民衆能不斷地提高其素質。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健康，使民衆能擁有健全之身心。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幸福，使民衆能享有美好之生活。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發展，使民衆能實現其人生之理想。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參與，使民衆能主動地參與教育之過程。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民衆之實踐，使民衆能將所學之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

10790

## 張生觀光記回目

- 第一回 事果如願張生整裝放洋
- 第二回 初出國門乘舟直達東瀛
- 第三回 橫渡大洋身臨北美聯邦
- 第四回 航抵英土探望民治始基
- 第五回 南渡海峽考察法國政情
- 第六回 東往瑞士遊覽世界公園
- 第七回 車入羅馬得窺怪傑擅權
- 第八回 由意入德再見新制獨裁
- 第九回 經過波蘭逕入共產蘇俄
- 第十回 考察完畢遄返故國服勞

## 樞子

看官！在下寫這本小冊子，並不敢存多大的奢望，要叫看官們看了這書，便可以了解什麼深奧的政治學理；卻只希望大家看了它，能得到一點政治制度上的常識罷了。

報紙上不是常常登載着法國內閣改組，英國下院解散之類的消息嗎？究竟什麼叫做「內閣」？何以又要「改組」？什麼叫做「下院」？爲什麼又要「解散」？這些是政治學上最淺顯的門檻，同時也是近代國民所必須具備的政治知識，這本小冊子就是要告訴大家以這一類的東西。

書的內容，是敘述一個游歷者經過各國所看到的政治制度。雖然只敘述了八個國家，可是明白了這八個國家的政制，已經可以把近代的政治制度在一般的原理上包括無遺了。看官們能夠細心的看下去，一定有點心得的吧！

## 第一回 事果如願張生整裝放洋

話說上海某著名大學裏，有一個學生，名叫張新民。平日勤勤懇懇，進勉力學，學問很是不差。光陰如駛，忽忽過去了四個年頭，他已到了畢業的時候了。他想到在學校裏上課的時候，常常聽到教授們說這個國家的政治這樣，那個國家的政治又是那樣，於是就想到外國去走一走，實地考察考察，看看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事有湊巧，剛好有一家報館想資助一些學生到外國去考察，於是張新民就抓住了這個機會。他和那家報館訂了一紙契約，由報館供給他的考察旅費，而由他沿途寫些旅行通信給報紙登載。接洽好了，就決定由上海出發，先到日本，再經美國、英國、法國、瑞士、意大利、德國，然後取道蘇聯返國。他游歷的步驟所以要這樣決定，是爲的：第一，路線的方便。這樣剛好繞世界一週，不致有時間上的浪費；第二，爲了他出國的主要目的，在於考察外國的政府組織和它的運用，而上述這幾個國家，恰是近代各種政治組織的代表者。

一個月以後，出國的手續辦好了，外交部頒發的出國護照也領到了，於是他便乘輪向他的第一目的地，即日本出發。

欲知後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這就使國民自上海動身，乘日本郵船會社的上海丸不過三十八個鐘頭，便到了日本的神戶，再從神戶乘火車到日本的首都東京，也祇費了十四五個鐘頭。

他到了日本以後，第一個印象，就是日本有一個皇帝，叫做天皇。天皇是日本帝國最高無上的主宰，他是國家的元首，地位最高，在他的下面，設有國會和內閣，代替天皇行使政權。

什麼叫做國會呢？這在他是老內行，他知道任何國家的國會，都是立法的即訂定法律的機關。日本的國會，分爲兩院：一個叫做貴族院，由皇族男子、公侯、貴族代表以及天皇任命的議員組織而成；一

個叫做衆議院，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之。兩院合稱爲國會。兩院的權力在名義上相似，但實際上因爲衆議院代表的是人民，所以大部份的事情，總得聽從衆議院的意見。至於內閣，那是一個行政的機關，即處理國家一切行政上事務的。內閣設有一個內閣總理即內閣的領袖和若干閣員。內閣是由天皇在國會中通常是在衆議院中挑選一個可以得到多數議員在衆議院中，即人民所選出的代表擁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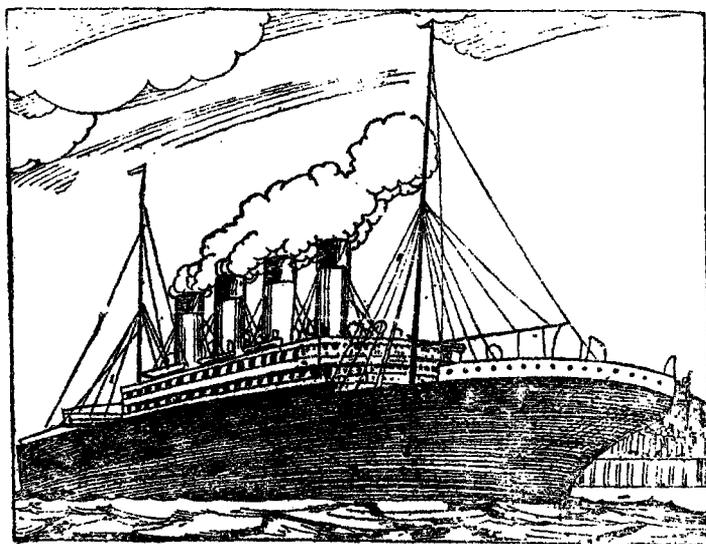


圖 二 攝 生 出 國

政黨領袖，請他出來再邀若干議員組織而成。內閣所做的事情，要向國會負責任，那就是說，倘使國會不滿意內閣的話，它可以叫內閣下臺；不過如果內閣以爲衆議院不足以代表民意時，也可以解散它，另行選舉人民代表。即貴族院不能解散的。這種制度，就是普通所稱的「內閣制」，日本雖然沒有成文法這樣清楚的規定着，不過事實是這樣的。而且國會的兩院，也只有衆議院是活動的，內閣可以由它改組，而內閣也可以解散它，惟其如此，所以內閣和衆議院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貴族院卻退居於沒有什麼大權的地位。

張新民知道了這些以後，他又想起了未出國時，常常聽人說日本的軍部權力很大，於是他便再去調查，到底軍部是怎樣的一個機關呢？

原來在日本內閣中，有許多行政機關，由閣員分別管理，軍部也是內閣裏面的一個行政機關，管理全國的陸軍行政。不過軍部雖然只是內閣裏面的一部，而它和內閣的關係，卻很特別。軍部的部長叫做陸相，他和內閣總理是同樣的有上奏天皇的權力。別的閣員卻都沒，並且軍部既可以用兵，又可以調遣軍隊。在普通的國家，軍部是不能任意調遣軍隊的。所以日本的軍部便有很特殊的地位，他的權力也特別大，陸相幾乎要和內閣總理相並了。

參觀了日本以後，張新民解決了許多疑問，也寫了好幾篇通信給那家報館；於是他又從橫濱日本的一個商業都市動身，乘日本郵船到美國去。

欲知後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 第三回 橫渡大洋身臨北美聯邦

船從東京開往日本郵船，自橫濱開出，經過了三十多天的海洋生活，在橫濱，由大佐澤帶向一個高埠舊金山上陸。在那裏他住了不幾天，便由舊金山乘一輛鐵道兩特別快車，趕到舉世聞名之美國首都華盛頓。

在美國，他又知道了許多新的事物，參觀了許多政府的機關。他知道：在美國政府的分權，完全和日本不同。美國有一個大總統，也有一個國會。美國的大總統和日本的天皇，同樣是國家元首，但是他和日本天皇又有不同的地方，美國大總統一方面是名義上的國家元首，同時是行政機關的領袖，所以又操着實權，和日本天皇將權力交給內閣行使的完全不同。美國的國會，也有兩院，一個叫做衆議院，一個叫做參議院。大總統和國會的關係，可以說是互不侵犯；大總統執行

若干法令，要經過國會的審議，然而這不過因為法令是要經過立法手續的，卻不是要國會來支配大總統。換句話說，大總統和國會是互相獨立的，國會既不能罷免大總統，大總統也不能解散國會，這是美國制度中的一個特點。

美國國會既然有兩院，它是怎樣組織起來？兩院間的關係，又是怎樣的呢？事情是這樣的：參議院由組成美國的四十八邦

美國為聯邦國，即由許多獨立邦聯合

成，每邦人民各選出兩人組織之；衆議院議員也由各邦人民選出，不過各邦所選出的數目，則以各邦之人口多寡爲比例。至於兩院的權力，在原則上也是一樣的。不過：（一）財政案必先在衆議院提出；（二）外交人員的派遣及條約的批准，則必經參議院的同意，而參議院並擁有委任若干高級官吏的同意權。其他議案，如果兩院意見完全相

以，其根本不能成立，如果僅有部分的相反，則可以設法修正之。另外，該黨還可以組織一個委員會，來從事調劑兩院的衝突。

美國大總統出身一個有實權的首領，可是他又是怎樣產生的呢？

產生總統的方法是這樣的：每屆選舉大總統的時候，先由各邦人民

公推若干「大總統選舉人」

就是由人民先選出第一批代表，再由這批代表去選出大總統，這批當選的代表，便叫做「大總統選舉人」，再由這批

「選舉人」去選舉大總統，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果沒有人得過

半數選舉票時，便由眾議院就得票較多的三人中，選出一人來任大總

統。

但是在美國，因為政黨

即共同利害的人民所組織以參加政治活動的團體

的發達，每臨選舉的時

候，大抵都由政黨先提出「大總統選舉人」的候選者，開了一個名單，

請人民投票選舉這名單上的人去當「大總統選舉人」，並且還預先說明

如果當選「大總統選舉人」的話，將來是選某某人爲大總統的。因此，人民在投票選舉「大總統選舉人」的時候，就等於直接選舉大總統，這是應當注意的。

張新民在美國停留了好久，正要預備離美他往的時候，忽然美國發生了一件案子，就是美國的最高司法機關叫做大理院的，忽然判國會所通過的一個法案爲「不合法」。這件事使他覺得很奇怪，後來經過詳細調查，纔知道原來美國的司法、立法、行政三機關是並立的。司法機關的大理院如遇到立法機關有不合法的案件，可以宣佈無效。於是張新民纔恍然大悟，從前聽過教授們所說美國的「三權分立」，原來就是司法、立法、行政三者的並立，各有各的範圍內可以互相牽制的。

幾天之後，他就去購買船票，預備離開新大陸美國，橫渡大西洋直往英國而去。

欲知後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 第二回 航抵英土探望民治始基

卻說張新民從紐約乘輪，橫渡大西洋，在英國的利物浦英國商業都市登岸後，即換坐火車到英國的首都倫敦而去。

英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帝國，又是世界民治政制的發源地，因此，張新民在觀察的時候，也特別的留意。

原來英國也有一個國王，但是這個國王，也和日本的天皇一樣，在名義上是受着無上的尊榮的，不過實權卻操在內閣手裏。所以英王

只是一個「統而不治」的元首。他這纔瞭解爲什麼英國人口頭常說着「王是不會做錯的」一句話，原來英王根本就不辦事，他只是名義上對內對外的元首，那裏會「做錯」事呢？

英國也有國會，國會也由兩院組織起來，一個叫做上院，是代表貴族的機關；另一個叫做下院，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英國卻乾脆得很，兩院的關係，用法律規定了財政案只要下院通過，在一個月以後，就可成立；其他法案，只要下院在二年之內連續通過三次，即使上院反對，也無濟於事。英國的上院，真正只是一個牽制的機關，本身卻沒有操什麼大權力。

英國的內閣是怎樣的？內閣由英王在下院中選任一個多數黨領袖出來組織，可是卻要向下院負責的，如果下院不滿意的話，他可以叫

內閣改組；所以英王的選派，還要承下院的意旨，不過內閣的權力也和日本內閣一樣，如果認為下院不足以代表民意時，可以請英王下令解散，另行選舉的。

在從前，英國下院向受二大政黨

自由黨和保守黨

的操縱，兩黨中必有一黨

在下院佔多數，因之，內閣也必受自由黨或保守黨的把持。到了現在，因為黨的組織，一天比一天多，尤其是新興的勞工黨，勢力很大，於是下院中便常常發生三角對峙的形勢，很難有一黨領袖，可以操縱國會中過半數議員，而組成內閣的。一九二九年麥克唐納勞工黨領袖為內閣總理，一九三一年，麥氏脫離工黨，另組新黨，和保守黨聯合組閣，今年<sup>一九三二年</sup>又換了保守黨的鮑爾溫登臺，因為沒有一黨佔絕對多數，所以內閣常常被下院改組，以後英國的內閣制，恐怕不能像從前

那樣一颯風順了。

胡適民在英國逗留了幾個星期，預備渡海赴法。

欲知他到法國後的情形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 第五回 南渡海峽考察法政

卻說張新民在英國考察完畢，預備渡海赴法，他僅僅花一點多鐘的時間，就渡過多維爾海峽到了法國的國境。他的目的地，當然是法國的首都巴黎；因為首都是一個國家的政治中心，況且巴黎也是世界聞名的花都，交臂失之，豈不要辜負了這一過長途的跋涉麼？

在巴黎參觀所有的政府機關，每日購閱法國報紙。他知道法國也有一個大總統，他心裏這樣想：英國和日本都有一個皇帝，他們的政

制是差不多的，現在法國也有一個大總統，想來也和美國差不多了。那知道參視了實情之後，法國和美國雖然都有大總統，然而實際上卻完全不同，他纔覺悟了同一的名稱，原來可有不同的解釋，和完全兩樣的實際的，尤其是在政治制度上面。

法國的大總統，與其說是和美國大總統相似，還不如說他和英王的地位相仿。原來法國的大總統，並不是全國的行政領袖，是和英王相似的，只是一個名義上的國家元首。他的地位也很尊崇，有許多事情，都要用他的名義，可是這不過僅用他的名義而已，實際的權力，卻由一個內閣執行的。至於大總統的選舉，也和美國不同。法國大總統由法國國會內上下兩院召開聯席會議即上下兩院在一起開會，投票選舉，以得到過半數選舉票的人當選，如果沒有人得到過半數選舉票，則舉行第二次

第三次選舉，一直到選出爲止。不過大總統沒有什麼權力，所以競爭的人也不多，通常一次便可選出。

法國也有國會，國會的內容又是怎樣的呢？

法國國會也是兩院制的，那就是說：法國國會也有一個上院和一個下院，上院由各省選舉團選出議員，這個選舉團，由各該省有相當地位而由法律指定的人組成之；下院則取分區制，分全國爲若干區，由人民選出代表爲議員；所以下院比較的直接代表民意。

兩院的職權，本來互有消長，遇到兩院發生衝突的時候，可以召開兩院聯席會議來解決，不過到了現在，上院的權力，逐漸縮小，財政案是必須先提出下院。兩院的衝突，也是力求妥協，很少召開什麼聯席會議的了。實際上，上院已逐漸在沒落萎縮之中。

法國的內閣，在原則上，和英國相似；法國內閣是一個行政機關，它可以解散下院，也受下院改組。不過法國的內閣，有幾個特點：一、法國因內閣雖然也是由大總統就下院中委任一個內閣總理，內閣總理可以請大總統解散下院，可是解散下院的命令，是要得到上院同意的，事實上，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只解散過一次下院，現在習慣上只有內閣倒臺，沒有下院被解散的事實了。二、法國的內閣，要向兩院同時負責。內閣的責任有二種：一是閣員個人的責任。一是內閣全體向責任，國會可以叫內閣全體解散，也可以叫某一閣員下臺，因之，內閣的處境非常困難，並且下院中小政黨太多，沒有一黨領袖能夠操縱過半數議員的。由於這些原因，所以法國內閣，向來是著名的短命內閣。

張新民在法國住了不久，又跑到瑞士去。

欲知後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 第六回 東往瑞士遊覽世界公園

猶說法國東鄰的瑞士，是一個很小的國家，全境以湖山雅秀，景物清幽聞名全球，向有「世界公園」之稱。瑞士國土雖很狹小，國內的民族卻是很複雜的，所以其政治制度，在近代政治舞臺上也特放一種異彩。

張新民到了這個「世界公園」以後，便漫遊全國一週，而回到首都伯倫。瑞士全土僅一萬六千方哩，人口也不過四百萬，然而它卻是一個聯邦制的國家呢。瑞士因爲地理和歷史的關係，國內共包括二十

一邦，由二十個小邦組織而成整個的獨立國。並且在這二十二邦之中，還有一邦是由兩個「半邦」組成，所謂「半邦」，就是一種較小的邦，合兩個小邦，纔夠一邦大，所以便叫做「半邦」。瑞士共有六個「半邦」，半邦的政治組織和那一樣，不過在全國聯邦政府上的權利，只能享受半個「邦」的權利。

張新民調查了一番，纔知道瑞士雖屬最爾小國，但是它的各種政治組織，卻都有可以供人借鏡的地方哩。

瑞士聯邦政府的立法機關，也是二院制，一個叫做國民議院，將每邦分爲若干選舉區，依照人口多寡定議員的人數，大抵每二萬人選出議員一人。不過小邦至少也要有一個議員；一個叫做聯邦參議院，由每邦各派代表二人組成。凡由兩邦組成之邦，則由兩邦各派一人，共爲二人，廿二邦共有參議員四十四人。至於各邦如何派

遣，則由各邦自定。兩院的職權，幾乎完全相等，因為兩院一向都很能合作，所以並沒有因為兩院制而發生多少的衝突。另外，對於若干重要的議案，則由兩院開聯席會議，稱為聯邦議會解決之。

聯邦政府的行政機關，是一個聯邦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七人，由兩院聯席會議推選；委員會之中，有正副主席各一人，不過所謂主席也者，也只有一個名義而已，實際上一切事務，都是由七委員共同商決辦理。執委會雖由聯邦議會選出，但是聯邦議會不能罷免它，它也不能解散議會，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而且因為瑞士人的合作精神，所以委員常常可以連任；政黨雖有，而黨員對於黨的熱情，卻遠不如對於國家觀念的嚴重，所以運用得很順利。

至於瑞士各邦的政制，卻有兩個大原則：一個是直接民主

那就是說  
人民可以

「代議制」，一個是代議制度

即人民派遣代表，間接參加國家政治。

屬於前者，一共有二邦及四個

「半邦」，在這「邦和半邦」中，有一個全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討論一切制定法律、財政、以及公共建築的問題，並由大會推舉數人組織一個行政院，以處理全民大會閉會期間的一切政事，因為人口不多，所以進行得很順利。其餘的邦和「半邦」則採用代議制度，邦政府組織和聯邦政府相仿，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部。立法部採一院制，叫做大議會，議員由全體選民直接投票選舉；行政部則有一個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委員會，叫做行政院，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司法官則由立法機關任命或由人民選舉，各邦不一。

除了上面所述的以外，瑞士還有一個特色，便是人民的直接立法權。所謂直接立法權，便是說人民可以直接參加國家法律的制定。在

瑞士有兩種方式：第一爲複決權，即人民對於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可以重加表決，最後取決於多數人的意見。在聯邦方面，凡遇聯邦憲法修正案憲法的規定政府組織及人民與政府之關係的法律及聯邦議會通過之任何法律，涉及民衆而又未列爲「緊急」者，倘有三萬以上之國民或至少八邦之要求，應交付全民表決，以定去取。在各邦，則凡邦憲之修改，必經人民複決。邦議會之法案及決議，各邦辦法不同，有的必須交人民投票決定，有的則視人民之要求與否而定，僅有一邦人民沒有複決權。第二爲創制權，即人民有請求制定法律之權。在聯邦，人民可請求修正憲法；在各邦，則除修改憲法外，還可以提出新的法案或議案，交由人民投票決定之。瑞士的確是現代最民主化的國家了。

欲知張新民參觀了瑞士，還到那一國去，且看下面分解。

## 第七回 車入羅馬得窺怪傑擅權

卻說張新民在瑞士參觀了一個多星期，就從瑞士南境，乘火車跨過聖哥特隧道，而入意境，經米蘭、佛羅棱薩而至意都羅馬。

意大利的情形，不但和瑞士完全不同，就是和張新民此次出國考察過的日本美國英國法國都完全兩樣，這更引起了他的觀光的興趣。

意大利的政治制度和政府組織，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張新民花了不少的時間在細心觀察。意大利有國王，也有國會，然而意大利的一切政權，不在國會，也不在國王，卻握在首相墨索利尼的掌中。原來自一九二二年以來，意大利的政治制度，有了一次重大的變動，那就是法西斯黨 這黨實調和國內各種人民利益及發展意大利國家福利爲密網領袖墨索利尼的執政。一九二二

年，墨氏率十萬多人，進軍羅馬，以暴力取得了政權。墨氏自稱「政府領袖」，本來意大利也有一個內閣，現在內閣的首領，就是墨氏自己，閣員由他委派，並且也不向國會負責。墨氏可以頒佈代替法律的命令，在名義上，墨氏向意大利國王負責，實際上，他已是今日意大利唯一的主宰，國王也只掛着一個空銜而已。

意大利雖然由墨氏獨裁，但是國會仍然存在。意大利國會的組織，也分上下兩院：上院的議員可以由國王隨時任命，因之，上院早已失其控制政府的作用。因為政府可以隨時任命自己的議員以增加勢力，下院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其選舉方法係由十三個職業團體及其他由法律指定之團體，提出候選人一千名，然後由墨氏指導下之法西斯黨的最高評議會，任意指定四百人，然後將此四百人名單交給人民投票，表決可否，人民只可對四百

人全體亦不可否，而不能對四百人中某一入投票。假使投票結果，多  
 數人對甲此四百人，則四百人全體當選，反之則舉行第二次選舉。第  
 二次選舉的手續，係由各法定團體<sup>（指五十五國民</sup>提出名單，每名單數目不  
 得超過三百人<sup>（指四百人）</sup>，將名單交人民投票，得多數票的名單當選，因  
 為議員有四百人，當選的名單至多不過三百人。其餘百名空額，則由  
 其餘名單中候選人分配之。但在實際上，因為黨的操縱，大都只舉行  
 一次，即可完畢。並且一九二六年法律，規定政府可以制定法律，國  
 會不與同意時，則其所制定之法律於兩年後失效。這樣看來，一條法  
 律也已在兩年之內有效，豈不早發生很大的影響了嗎？何況政府在  
 兩年後還可改頭換面另立新法律，所以意大利的國會，事實上早已名  
 存實亡。

上面說過意大利的選舉，由職業團體提出名單，這些團體究竟包括些什麼行業呢？爲法律所承認的職業團體，共有十三個，即工業、農業、商業、銀行業、陸路運輸與內河運輸等、海道運輸與航空運輸等六種職業，每種職業各有雇主和工人兩個團體，共爲十二個團體，另外加上一個自由職業的團體，就湊成了十三個。這些團體，和意大利的其他事業一樣，受法西斯黨的指揮和支配。去年<sup>三九</sup>意國政府又將職業團體改爲三組，第一組爲農工商各業生產組合，第二組爲工商生產組合，第三組爲公共事業組合，三個組合中共包括廿二個職業團體。至於政府中別的組織，現在也在改革中，但還沒有改革定奪，張新民便起程到德國去了。

欲知後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 第八回 由意入德再見新制獨裁

誰說張新民從意國坐火車到德國去，中途經過奧國，旅途匆匆，不曾下車一游，且因奧國原不在他遊歷範圍之內，所以他就沒有工夫去耽擱了。

張新民正像一個拾荒者似的，行蹤所至，總要俯拾一點回來的；在德國他進得了些什麼東西來呢？

他對於德國的政制，已經獲得了兩件事體的理會：第一是德國大總統地位的特殊。德國政府也採用內閣制，換言之，他和法國的情形相似，大總統只是國家的名義元首，不過德國大總統卻有一種特權，便是宣布戒嚴令的特權。在行使這種權力的範圍之內，總統認為必要

時，可以採取必要的處置，甚至於使用兵力，以維持國內治安；不過也有一個限制，卽是如果國會提出抗議時，應當宣布命令失效。第二是德國的兩院制。德國國會也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以各邦爲單位選出，每七十萬人口選出一人，零數在三十五萬以上者可以補選一人，不過每邦最少一人，至多不得超過議員全數五分之二以上；下院議員則將全國分爲三十五區，由各區分別選出，大概每六萬人得出一名議員。內閣向下院負責，其組閣手續和英法相類，卻是由元首任命的。不過德國上院的權力很小，僅爲顧問機關的性質，所以也可以說是一院制的國會。由於這個原因，一般人所說的德國「國會」，卽指德國「下院」而言；這是應當注意的。

德國還有一個特點，便是國民投票制。什麼叫做國民投票制呢？

四人民除了選舉代表間接參加國家政治以外，對於國家的某種事務，還有投票表示意見的權利。在德國：(一)德國大總統對於上下兩院爭議的法案，可以交給人民複決；(二)大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在一個月內也可以交給人民複決；(三)法律由聯邦國會三分之一動議展期公布者，如有選民十分之一的提議，應交國民表決；(四)凡選民十分之一請願提出法律案件，也應當交國民表決；(五)國民得請願用國民投票法修改憲法。

張新民到了德國，雖然知道了這些，然而當他逗留在德國的時候，希特勒登臺執政，這些花樣卻又有了變動，因此他索性再多住幾日，乘便考察一下希特勒登臺的經過和現在政府的狀況，以便寫一篇比較長的有系統的通信給報館裏。

希特勒是德國國社黨的領袖，他的主張是：（一）廢除列強所加於德國的不平等待遇，即大戰後之凡爾賽和約；（二）集中國家政權；（三）一切生產，以國家爲第一前提。他的這些政治主張，適於德國陷在經濟恐慌，財政破產之時，高唱入雲，所以便很容易的取得了人民的信仰。

一九三三年一月底；德國大總統興登堡委任希特勒爲內閣總理，這是希氏登臺的第一聲，不過在當時的德國國會中，希氏還不能操縱自如，所以，希氏仍不得不指揮其黨徒努力在是年三月五日的國會大選中競選。

因爲這次大選，關係政局的變動極大，各政黨都竭力活動，國內秩序騷然，於是大總統興登堡宣布戒嚴。這樣一來，對於已經登臺的

希氏，頗爲有利，選舉的結果，國社黨的友黨即和它合作的政黨在國會中佔到了絕對的多數。

國會開會時，立刻使通過了授予政府全權的法案，允許政府制定與憲法抵觸的法律，以四年爲期，卽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爲止。於是希特勒的獨裁政治，便正式的開始了。

事情湊巧得很，希氏本來只是一個內閣總理，有時還要受大總統的牽制，去年二四八月二日，大總統興登堡竟爾逝世，於是希氏便以內閣名義，自任爲德國首領，兼領大總統大權。此案提付國民投票，因得國社黨操縱之力，居然很順利的通過了。

張新民這纔恍然領悟德國最近政制變動的原原本本，德國的希特勒現在正和意大利的墨索利尼一樣，都成爲全國的最高權威者了。

欲知張新民何時離德，還到那國去，且看下回分解。

### 第九回 經過波蘭逕入共產蘇俄

卻說張新民離開了德國，又乘火車到蘇聯去，沿途經過波蘭國境，但是波蘭和奧國一樣，都不在他的視察日程之內，所以也沒有下車停留，逕自東來了。

蘇聯是全世界最新的一個國家，張新民一入蘇聯國境，便覺得觸目皆是新奇，樣樣都很特別，感到了特殊的興趣。他在這裏，自然也有很大的收穫，除卻寫成幾篇很詳細很精到的通信之外，他在日記中還有下面一大段的記載：

「在國內時，報紙上常登着蘇俄怎樣怎樣的消息，有時卻又登着

蘇聯怎樣的消息，究竟蘇俄是不是就是蘇聯呢？心中常懷着這樣一個疑問。這次親到這裏，始恍然知道從前的俄羅斯帝國，現在已變爲一個聯盟國家。和聯邦一樣的，由許多獨立邦組成，不過這些獨立邦都可以自由退出罷了。這個聯盟的全名稱，叫做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簡稱便叫做蘇聯。蘇聯現有七個大邦，大邦之下，又有若干小邦。普通所稱的蘇俄，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簡稱，蘇俄僅是蘇聯下七大邦之一，不過他的領土和人口，都比其他各邦爲大爲多而已。

我這次到此，又遇到了一種特別的政治制度。蘇聯的政治制度，不像別的國家那樣，將立法和行政等分得那樣清楚。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爲全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所謂「蘇維埃」，便是會議的意思，全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便是各邦各級蘇維埃推舉代表組成之大

會。代表的人數，在各市每選民二萬五千人選代表一名，各省每十二萬五千人選一名，因為都市中多半是工人，省則多半是農民，市省代表分配多寡，其目的在希望工人操縱政權。在全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全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行政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分兩部：一個是聯邦蘇維埃，由全聯盟蘇維埃代表大會依各共和國人口之多寡，選出各共和國代表組成之，人數爲三七一名。另一個叫做民族蘇維埃，由參加蘇聯之各自治共和國各派五人，自治區則各派一人組成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產生一個常務委員會，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時間執行中執委會職務。此外，人民委員會也是由中執委會產生的；這個人民委員會，好像中國的行政院一樣，裏面分設許多部，執掌外交、內政等國家大事。蘇聯政制中的特點，在於不分什麼

立法、行政、司法之類，譬如中執委會，名爲「執行」，其實同時也是一個立法的機關。

蘇聯的選舉制度是很特別的，我們試看他的規定：凡公民年齡滿十八歲，而（1）從事於有益於社會的生產勞動，藉得生活資料者，以及使這些人得以服務社會，而自己助理其家庭勞動者；（2）全蘇聯的海陸軍人，以及上述公民，目前陷於不能勞動之境遇者，皆有選舉權。凡（1）以雇傭他人勞動博取利潤者；（2）不由自己勞動而恃資本、企業、田產等收入生活者；（3）私營商人、經紀人、及代理人；（4）各種宗教的教士及傳教者；（5）帝政時代的警察、官吏、憲兵、密探及皇族；（6）法律上認爲犯精神病者以及經法院判決犯罪，於一定期內剝奪公權者，皆無選舉權。在這裏還有一點我們應當知道的，

即是蘇俄只許勞動者有參加國家政治的機會，故有「無產者王國」之稱。

『在國內，我們不是常常聽到說，蘇聯是共產黨專政的國家嗎？其實卻完全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事實的真相。我這次便抱着決心，要探詢這種說法的究竟。據我所調查，蘇聯沒有一條法律規定着共產黨專政的，而共產黨所以能獲得這種銜頭，都因他們利用其他種種方法來把握政權的緣故。第一，選舉在蘇聯早已成爲共產黨利用的工具，蘇聯規定非勞動者沒有公權，這便等於說反共產黨的沒有選舉權。第二，共產黨有一個和蘇維埃平行的組織，黨內有黨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和政治部等等，一層一層地參加全國政治組織，因之蘇聯的政治，便完全落在共產黨的掌中了；所以里寧雖是蘇聯中央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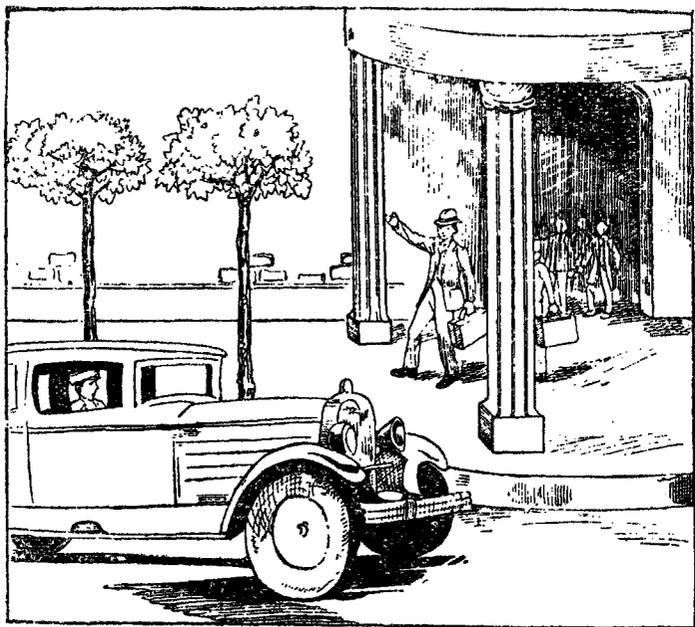
會主席，然而國家大權卻在史太林手裏。史太林是誰呢？他是共產黨的最高書記長。

欲知張新民參觀了蘇聯之後，還到那一國去，且看下回分解。

### 第十回 考察完畢 遄返故國 服勞

卻說張新民參觀了蘇聯以後，看看預定考察的計劃已經完成，要參觀的各國，也都到過了；一方面報館也來電催促，要他早日歸國擔任館內編輯的工作，因為館中國際版的編輯，新近因事辭職，虛位待人承擔。於是他便急急的整理行裝即日首途，從西伯利亞鐵路轉中東北寧兩路，遄返北平，再由北平乘平滬特別快車南下抵滬。

到了上海，他跳下火車，就叫一輛營業汽車到報館裏去，拜會主



來 回 生 張 三 圖

筆和經理。他們的會晤，歡欣自不待言，張新民最後這樣說道：

「……關於各國的詳情，我搜集了好些材料，且待日後在報上另闢一欄慢慢的發表吧。不過在倦遊歸來，我對於各國的政治制度，倒有幾點感想：第一，各國的政治權力卻在步步集中化，這可以說

是今日世界上同一一致趨勢，因為世界糾紛真是太多了，不趕緊集中權力，便不足以應付世變；第二，各國的立法部都已趨於簡單化，大多數國家的國會，都有由二院制改爲一制院的趨勢。……至於以後各國政制的動向，還要看各國經濟情形的變革如何而定……」



